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348,961,608 (99.99%)	2,662 (0.01%)

董事會欣然宣佈，由於過半數票數表決贊成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故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該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51,548,168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持有348,964,270股有權投票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82%。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示有意表決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放棄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執行董事羅子平先生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署理行政總裁
羅子平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唐一端先生、盛品儒先生及錢振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